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3 July 201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七十三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57

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

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²

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(2004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，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，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，

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(2004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，最初为期六个月，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，最近的是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(2017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，

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/315 号决议，

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/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，最近的是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/294 号决议，并回顾其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/558 号决定，

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(S-IV)号、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(XXVIII)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，

¹ A/73/621。

² A/73/856。



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，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，

1.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，包括未缴摊款 3 530 万美元，约占摊款总额的 0.4%，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10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，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，尤其是拖欠国，确保缴纳未缴摊款；

2.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，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；

3.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，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；

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

4.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；¹

5. 决定批款 89 999 200 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，充作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，这是先前根据大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/302 号决议的规定核准的数额；

6. 又决定，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，应考虑到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/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，并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/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，从大会在议程项目 158 下通过的筹资决议规定的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摊款中减除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 804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；

7. 还决定，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，应按照上文第 6 段规定的办法，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 804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；

8. 决定，上文第 6 和第 7 段提及的 8 804 9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2 026 300 美元；

9. 又决定将题为“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。